

马寺钟声

打拐打“买家” 需要法律出重拳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

【新闻背景】13日,因拐卖儿童,王某(女)和马某夫妻二人被宣阳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8年。与这对夫妻一同获刑的还有买下被拐儿童的杨某。“买家”被判刑,在我市司法审判史上还是第一次。(见本报昨日A11版报道)

买孩子者被判刑,我市司法审判史上的这个“第一次”叫人称快。

一个孩子被拐卖,毁掉的是一个家庭的幸福。古代中国将拐卖人口称为“略卖”,从汉代开始,法典便将其定为大罪。近年来,我国更是重拳打击此类犯罪。

拐卖儿童,起因固然是作恶者利欲熏心,法律对“买家”量刑偏软甚至不追究也是重要原因。

1997年刑法在增设“收买被拐卖儿童罪”时,立法者出于对当时社会形势的考虑,做出“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,这在当时确实对解救被拐卖儿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但随后这一规定渐渐异化为“买家”逃避刑责的“依据”。

作为拐卖儿童犯罪链上最后一环的“买家”,不惜用重金购买

被拐卖孩子这个特殊商品,诱使人贩子铤而走险。一旦“事发”,“买家”往往凭借法律的“护身符”成功逃脱。在某种程度上,几乎没有违法成本的“买家”已成为拐卖者的“帮凶”。

法律的畸偏,令警方只能跟在犯罪分子后面疲于破案,也令参与打拐的民间志愿者备感无奈。

没有买卖,就没有罪恶;没有购买,就没有拐卖。对拐卖儿童犯罪的极度愤怒,令人们呼吁,只有使用严刑峻法,才能对拐卖儿童犯罪产生足够的震慑力,人贩子才会收手,“买家”才会畏缩。

民间早有呼声,适时修改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,确立“收买即违法”的原则;鉴于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,在量刑上确立“收买儿童犯罪的量刑应重于收买妇女犯罪的量刑”的原则,可以明确规定:收买被拐卖儿童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这些声音代表了社会对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强烈法律需求,而我们眼下最应该做的是,传播收买被拐卖儿童是犯罪行为、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知识,让打拐更要打“买家”的法律准则深入人心。

本期统筹:陈曦
联系电话:13526946841

电子邮箱:lywbpl@163.com
 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网站投稿”
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》河洛评谭版

河洛观潮

猥亵幼女怎被警方说成幼女猥亵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舒圣祥

【新闻背景】5月8日,海南万宁6名小学女生被万宁市第二小学校长及一名政府职员带走开房,引起舆论哗然。目前,校长陈某鹏与房管局职工冯某松因涉嫌猥亵未成年人,已被刑事拘留。但万宁警方称,6名女生没有被性侵,家长则反映,6个孩子的下体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,另有女生回忆称早上醒来时下体有污物。监控录像显示,当时女生状态不稳,疑被下迷药。(见本报昨日B05版及新华网报道)

6名小学女生,年龄最小的11岁,最大的14岁,两个男性成年人,他们在一起开房究竟发生了什么?

在公众看来,这几乎是不言而喻的,至少不会是“谈人生、谈理想”,可在当地警方看来,一切似乎仍旧充满未知,唯独性行为、性侵害先被排除。

6名女生一开始在一起,8日中午,一名女生打电话给陈姓校长,该校长给她1000元钱后离开;晚上9点,女生又叫来陈姓校长一起唱歌喝酒,2名女生自己联系当地一家政府单位冯姓职员,随后一起开房……

在警方的描述里,这俨然不是6个小学六年级的孩子,简直就是6个社会上的风尘女子,不仅主动打电话给两个衣冠禽兽,还莫名其妙地接受了财物并与其一起唱歌喝酒,甚至一起开房。

在整个过程中,女学生一直被描绘成主动引诱者,最后开房似乎也不存在陈某鹏与冯某松的主观动机。

别忘了,这可都是小学六年级的孩子,即便她们确实沾染了不良社会风气,甚至有变成“问题少女”的可能,但这一切究竟又是谁的过错?

武断否认性侵害也好,不断强调受害女生的责任也罢,当地警方显然没有搞清楚最基本的事实:谁是未成年人?谁是受害者?谁应该承担绝对责任?

事实清晰的猥亵幼女案子,硬是被当地警方往幼女猥亵的路子上去查办,为犯罪嫌疑人卸责开脱的端倪显露无遗。

如果该案不是第一时间被披露并且受到舆论如此的关注,真让人担心又会由此产生多少唐慧那样的“上访妈妈”。

漫画漫话

市长跟教师比工资,有意思吗



□尔冬/文 李宏宇/图

【新闻背景】5月7日,湖北省洪湖市1000多名教师停课在政府大楼前陈情,认为工资太低。一名教师称,很多工作二三十年的高级教师月薪仅2000多元。市长夏锡璠低姿态向教师们坦承,穷人难当家,自己每月卡上的工资也只有2440元。(5月1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教师为何要停课?一方面是因为工资太低,干了二三十年的高级教师月薪就2000多元,学校的教学设备也非常落后;另一方面是因为感到不公平,教师工资这么低,教育局却新建了共12层、占地约20亩的办公大楼。

市长晒出自己每月只有2440元的工资,笔者相信这不是假

的。问题是,晒工资、“比穷”,解决了教育投入不足的问题吗?

打个比方,我说菜太贵了我买不起,管物价的就一脸苦相地说他也买不起;我说看病太贵了我看不起,管医改的就抱怨他也看不起……这能解决实际问题吗?再说,我怎么能相信你真的就是“我辈中人”呢?

教师们不傻,当然知道官员的低工资与教师的低工资是两码事。不然,咱别晒工资,咱晒财产咋样?那才能真正说明问题。

按照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,2012年洪湖市的教育支出应该为3.38亿元。但由于地方财政困难,在2012年年初的财政预算中,洪湖市的教育支出只有不到1.6亿元。这么大的缺口,是市长晒工资能弥补的吗?

洛阳社区 我们的家园

洛阳社区

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时事 文学 休闲 BBS 教育 户外 娱乐

BBS.LYD.COM.CN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
注册人数超过50万